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日以电子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等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7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于2025年9月9日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瑞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份转让给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情况,控股股东中哲瑞和提议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杨和荣先生、徐虹女士、杨评博先生、陈华锋先生、温广东先生、魏一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董事会审议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和荣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评博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元周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华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温广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一雪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仍由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7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于2025年9月9日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瑞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份转让给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情况,控股股东中哲瑞和提议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杨和荣先生、徐虹女士、杨评博先生、陈华锋先生、温广东先生、魏一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董事会审议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和荣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评博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和荣先生、徐虹女士及杨评博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路军先生、杨和荣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和荣先生通过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27756%。杨评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任董事和股东先生。除前述情形及上述在实际控制人或参股的企业任职的情形外,杨和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和荣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杨和荣,男,1962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客户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海益得凯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师;2019年7月至今,任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和荣先生控制及参股的企业任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和荣先生通过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27756%。杨评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任董事和股东先生。除前述情形及上述在实际控制人或参股的企业任职的情形外,杨和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和荣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杨和荣,男,1962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客户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海益得凯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师;2019年7月至今,任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和荣先生控制及参股的企业任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和荣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杨和荣,男,1962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客户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海益得凯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